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围场县姜家店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编号 ZX20170305TN
建设地点 围场县
验收单位 承德晟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围场县姜家店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行业类别	新能源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承德晟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5 年 1 月 21 日，河北省水利厅以冀水保[2015]7 号文对该方案予以批复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4 月开始施工，2016 年 12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河北能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提纲：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承德晟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自行组织关于围场县姜家店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承德晟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共 12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 号文），属燕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14 年 12 月，受承德晟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公司承担了《围场县姜家店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写任务。接受委托后，方案编制单位于 2015 年 1 月编制完成《围场县姜家店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5 年 1 月完成了《围场县姜家店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5 年 1 月 21 日，河北省水利厅以冀水保[2015]7 号文对该方案予以批复，批复文件明确了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重点、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和相关的措施布局、实施进度安排和相关的投资概算。2017 年 6 月，承德晟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委托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现已完成《围场县姜家店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水土

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书》(以下简称《监测总结报告》)。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编制了《围场县姜家店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以及监测、监理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一) 项目概况

围场县姜家店乡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地处河北省承德市围场县姜家店乡庙子沟村东北,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34'22"、北纬 42°32'51"。项目场址距围场县县城约 90km,距承德市约 260km,西距省道约 1.5 公里,距国道约 4 公里,周边交通便利、电网覆盖条件较好。自 2016 年 4 月开始施工,2016 年 12 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 年 12 月,受承德晟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公司承担了《围场县姜家店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写任务。接受委托后,方案编制单位于 2015 年 1 月编制完成《围场县姜家店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5 年 1 月完成了《围场县姜家店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5 年 1 月 21 日,河北省水利厅以冀水保[2015]7 号文对该方案予以批复。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 年 12 月河北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围场县姜家店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接受委托

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成项目后补水土保持监测，共计 3 次。

工程于 2016 年 4 月开工，2016 年 12 月完工，工期 9 个月。水土保持监测委托时间为 2017 年 6 月，委托时，主体工程已完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工程主要以调查法为主。

本项目在监测期间内，共展开 3 次现场监测：2017 年 6 月，项目组开展首次现场查勘；2017 年 6 月至 8 月项目组技术人员先后 3 次深入现场对项目区开展全面调查监测工作。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围场县姜家店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7 年 6 月，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工作。

接受委托后，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了围场县姜家店 20 兆瓦光伏电站监测项目组，并即时开展项目监测工作，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落实各项监测工作，明确责任到人，同时加强与水土保持监理等部门的联系，及时获取水土保持工作信息。

本工程监测项目组分内业和外业两个小组，设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监测工程师 4 名，由负责人根据监测工作内容，统一布置监测任务，项目组全体成员均持有水土保持监测上岗证。

因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委托时，工程已完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工程主要以调查法为主。项目扰动土地面积变化情况通过不同时期遥感影像对比获取，通过调查监测和场地巡查的方法获取相关水土流失

情况，根据现有水保资料和主体施工资料，参考同期同时段项目监测数据，分析监测结果，编制提交《围场县姜家店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六）验收结论

围场县姜家店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运行过程中注重植物措施抚育工作，最大限度发挥植物措施的生态效益和水土保持效益。

（2）加强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3）完成符合实际需求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铁柱	承德晟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铁柱	建设单位
成员	王明利	承德晟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运维站长	王明利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文勇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文勇	
	李宏龙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宏龙	监测单位
	闫东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闫东	
	沈庆	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沈庆	监理单位
	王振国	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王振国	
	黄宏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宏	施工单位
	于国友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于国友	

围场县姜家店乡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水土保持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围场县姜家店乡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



施工单位：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1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验收地点：河北省承德市围场县

降水蓄渗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该单位工程的验收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主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参加。

降水蓄渗单位工程 201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围场县验收。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

光伏发电区。

光伏发电区检修道路：碎石路面 3.92hm^2 ，采用碎石压盖路面，厚度 30cm，上铺设 5cm 厚度碎石。

（二）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 （1）项目建设单位：承德晟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2）工程设计单位：河北能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3）工程监理单位：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4）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河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 （5）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6）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7）主要施工单位：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三）工程建设过程

降水蓄渗工程于 2017 年 7 月开工，2017 年 11 月完工，降水蓄渗工程与在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后建设。

二、 合同执行情况

(1) 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款支付等条款已如实执行完毕，没有任何与合同有关的遗留问题。

(2) 施工质量及工程量达到设计要求，设计变更内容得到了落实。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有 1 个分部工程，13 个单元工程。该分部工程评为合格。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因此降水蓄渗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二) 质量评价

排水沟设计合理，位置正确，长度符合设计的要求，深度和宽度与设计一致。

(三)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根据对工程质量检查和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洮南雏鹰 22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降水蓄渗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 验收结论

经实地检查和对现场资料的核查，同意围场县姜家店乡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降水蓄渗工程，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全部完成了设计任务， 工程施工档案资料完整，同意交付建设单位

使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铁柱	承德晟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铁柱	建设单位
主要成员	王明利	承德晟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运维站长	王明利	建设单位
	沈庆	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沈庆	监理单位
	王振国	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王振国	
	黄宏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宏	施工单位
	于国友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于国友	

围场县姜家店乡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水土保持工程植被恢复分部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绿化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承德晟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自行组织关于围场县姜家店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承德晟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共 12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通过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了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检测原始资料，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了该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分部工程开工完工日期

植被建设工程于 2016 年 4 月开工，2018 年 5 月完工。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光伏发电区绿化、35kV 开关站区绿化、临时施工场地防治区绿化。

三、施工过程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一）施工过程

植被建设工程于 2016 年 4 月开工，2018 年 5 月完工。

1、撒播种草的施工方法

植草前将种子去杂、精选，然后浸种、消毒、去芒，并轻度擦破种皮；选择在透雨后进行。播种采用人工撒播，少量覆土，并镇压。

播种后进行浇水、防病虫害，并更具出苗和成活情况，及时进行补植和补种。

（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光伏发电区撒播种草 15.70hm²、35kV 开关站防治区撒播种草 0.02hm²。

四、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施工中未发生无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拟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元工程、主要单元工程个数、合格率和优良率

本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共有 10 个，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二）施工单位自评结果

主要设计指标：

撒播种草密度均匀，满足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自检结果：

施工中针对主要设计指标自检 10 点，合格 10 点，合格率 100%。

（三）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经复核，施工单位自检结果准确无误，自检数量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该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四）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原材料质量合格，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六、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结论

经过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核查了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讨论，取得了一致意见，验收结论为：

绿化分部工程按设计要求全部完成，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原材料质量合格，施工原始记录齐全、准确、清晰。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八、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九、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十、附件：验收遗留问题处理记录

无遗留问题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铁柱	承德晟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铁柱	建设单位
主要成员	王明利	承德晟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运维站长	王明利	建设单位
	沈庆	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沈庆	监理单位
	王振国	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王振国	
	黄宏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宏	施工单位
	于国友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于国友	

表 03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植被建设工程		施工单位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名称		绿化		施工日期	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7 日	
分部工程量		15.72hm ²		评定日期	2017 年 5 月 9 日	
项次	单元工程种类	工程量	单元工程个数	合格个数	其中优良个数	备注
1	光伏发电区绿化	15.70hm ²	15	15		
2	35kV 开关站绿化	0.02hm ²	1	1		
3	施工生产生活区绿化	0.01hm ²	1	1		
4						
5						
6						
合计		15.72hm ²	17	17	0	
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	/	/	/	/
施工单位自评意见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建设单位认定意见
本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率为 0%，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0 个，优良率为 0%。原材料质量 / ，中间产品质量 / ，金属结构及启闭机质量 / ，机电产品质量 / 。 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无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评定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于国友 (盖公章)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合格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监理工程师：王振国 2016 年 5 月 9 日 总监或副总监：刘铁柱 (盖公章) 年 月 日		认定意见：合格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现场代表：刘铁柱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大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确认表

工程名称	围场县姜家店乡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建设单位	承德晟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时段	工程于 2016 年 4 月开始施工，2016 年 12 月完工。		
内容：	<p>围场县姜家店乡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治理措施共分为单位工程 4 个，分部工程 9 个，单元工程 42 个。其中单元工程合格 42 个，合格率 100%；分部工程合格 9 个，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 4 个，合格 4 个，合格率 100%。围场县姜家店乡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评价为合格工程。</p> <p>详见附表 1：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及工程质量情况统计表</p>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意见：		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由监理单位填报，一式三份，经建设单位审批后，送建设单位、主体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各存一份。

附表 1: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及工程质量情况统计表

编号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编号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质量评定	编号	数量	质量评定
a1	土地整治工程	a1-b1	光伏发电区全面整地	a1-b1-c1~ a1-b1-c10	11	11 个合格
		a1-b2	35kV 开关站区表土剥离	a1-b2-c1	1	1 个合格
		a1-b3	35kV 开关站区覆土整地	a1-b3-c1	1	1 个合格
		a1-b4	进场道路区表土回覆	a1-b4-c1	1	1 个合格
		a1-b5	进场道路区覆土整地	a1-b5-c1	1	1 个合格
a2	降水蓄渗工程	a2-b1	检修道路碎石压盖	a2-b1-c1~ a2-b1-c11	13	13 个合格
a3	水土保持临时工程	a3-b1	光伏发电区苫布覆盖	a3-b1-c1~ a3-b1-c3	3	3 个合格
		a3-b2	35kV 开关站区苫盖覆盖	a3-b2-c1	1	1 个合格
a4	植被恢复工程	a4-b1	光伏发电区植被恢复	a4-b1-c1~ a4-b1-c10	10	10 个合格